

附表：

救 助 項 目	給 付 對 象	給 付 標 準	應 備 文 件
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	低收入戶	一萬元	除戶戶籍謄本，或全戶戶籍謄本及死亡證明書。
	中低收入戶	七千元	
	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中低收入或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、家庭狀況符合本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之中低收入戶，或家庭已無足資辦理基本喪葬之存款或收入者。	六千元	一、除戶戶籍謄本，或全戶戶籍謄本及死亡證明書。 二、領有左列各項津貼或補助之證明文件，或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。
戶內人口因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	低收入戶	住院醫療費自費額新臺幣三萬以上者：九千元	一、全戶戶籍謄本。 二、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繳費通知單。
		住院醫療費自費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未滿三萬元者：七千元	
		住院醫療費自費額新臺幣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：四千元	
		因病需在家休養一個月以上，且有診斷證明者	

		：五千元	
中低收入戶		住院醫療自費額三萬以上：七千元	
		住院醫療自費額一萬元以上未滿三萬元：六千元	
		住院醫療自費額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：四千元	
		因病需在家休養一個月以上，且有診斷證明者：三千元	
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中低收入或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、家庭狀況符合本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之中低收入戶，或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者。		住院醫療自費額三萬以上：五千元	一、全戶戶籍謄本。 二、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繳費通知單。 三、領有左列各項津貼或補助之證明文件，或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。
		住院醫療自費額一萬元以上未滿三萬元：四千元	
		住院醫療自費額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：三千元	
		因病需在家休養一個月以上，且有診斷證明者：三千元	

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失業、失蹤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	低收入戶	四千元	一、全戶戶籍謄本。 二、非自願性失業證明、失蹤協尋證明、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	中低收入戶	三千元	
	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中低收入或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、家庭狀況符合本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之中低收入戶，或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者。	二千元	一、全戶戶籍謄本。 二、非自願性失業證明、失蹤協尋證明、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等相關證明文件。 三、領有左列各項津貼或補助之證明文件，或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。
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、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，致生活陷於困境	低收入戶。	四千元	一、全戶戶籍謄本。 二、財產或存款帳戶遭強制執行、凍結等證明文件。
	中低收入戶。	三千元	
	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中低收入或	二千元	一、全戶戶籍謄本。 二、財產或存款帳戶遭

	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、家庭狀況符合本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之中低收入戶，或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者。		強制執行、凍結等證明文件。 三、領有左列各項津貼或補助之證明文件，或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。
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，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	低收入戶	四千元	一、全戶戶籍謄本。 二、申請相關福利或保險給付之證明文件。
	中低收入戶	三千元	一、全戶戶籍謄本。 二、申請相關福利或保險給付之證明文件。
	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中低收入或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、家庭狀況符合本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之中低收入戶，或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者。	二千元	一、全戶戶籍謄本。 二、申請相關福利或保險給付之證明文件。 三、領有左列各項津貼或補助之證明文件，或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

			清單。
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訪視評估，認定確有救助需要	低收入戶	四千元	一、全戶戶籍謄本。 二、相關急難事由證明文件。
	中低收入戶	三千元	
	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中低收入或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、家庭狀況符合本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之中低收入戶，或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者。	二千元	一、全戶戶籍謄本。 二、相關急難事由證明文件。 三、領有左列各項津貼或補助之證明文件，或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。
設籍本市並受僱於外縣(市)之雇主，缺乏車資前往就職	具左列情形之人	一、本島地區：發給所需鐵路等乘車換票證。 二、離島地區(澎湖、金門、馬祖)：與最低額度運輸工具票價等值之現金。 三、酌情補助餐費一百元。	身分證明文件及就職通知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外縣(市)居民流落本市，缺乏車資返鄉	具左列情形之人		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其他特殊情形，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救助	由主管機關視個案情形定之	依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內容救助之。	由主管機關視個案情形通知申請人檢附之。